**申　請　函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文號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
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（原 因）：

二、鑑定標的物（地點）：

　　　 縣（市）　　　鎮（鄉／區）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　段　　　巷

 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樓（地段、地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三、鑑定要旨：□現況鑑定　□損害賠償估算鑑定　□安全鑑定　□修復及安全鑑定

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未報勘驗先行施工鑑定　□建築糾紛之鑑定鑑估　□其他鑑定事宜

四、申請人（印）

|  |
| ---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 | 負責人（印）： |
| 聯絡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

五、是否同意相關人（鄰房）影印或閱覽？□是　□否（僅限現況鑑定案）。

六、申請單位所需鑑定報告書共　　　份

七、備註：　□（一）申請鑑定之房屋（如附表）。

□（二）檢附同意書乙份（公會留存）

□（三）檢附位置圖乙份

□（四）檢附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影印本乙份

擬申請鑑定之房屋－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鑑定房屋所有權人 | 鑑定房屋地點 | 聯絡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同 意 書

　　茲向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申請鑑定案，今繳納鑑定掛號費每戶新台幣伍仟元整 （共計收取　　　戶，金額為新台幣　　　元整）， 凡經鑑定建築師初勘後，掛號費即轉作初勘費（掛號費超過伍仟元者，以實際開支計算）。 如在通知繳納代收轉付鑑定費餘額期限（十日）內 ，逾期末繳納時，任由視為自動銷案，申請人同意掛號費（或初勘費）不予退還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另本案將來如需鑑定建築師出席作證或說明時，申請人願負擔鑑定建築師每人次出席費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